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中保字第000001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13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104688811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13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688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16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41961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


理事長

鐘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